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及预案调整议案。2018 年 8 月 22 日，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。2018 年 11 月 19 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进行了审核，会议审核结果为暂缓表决。

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（含 60 亿元）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，发展主营业务；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。

二、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

综合考虑审核期间资本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情况发生的变化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》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，本次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本次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，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，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等各种因素后，在充分调研、论证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6 日